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博士級產業研發人才進用與彈性薪資作業要點

108年5月21日第516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育產業所需之高階研發創新人才，特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博士級產業研發人才進用與彈性薪資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之博士級產業研發人才係指行政院推動之5+2產業創新方案(智慧機械、亞洲矽谷、綠能科技、生技醫療、國防、新農業及循環經濟)、數位國家創新經濟、文化創意產業科技創新及晶片設計與半導體等重點產業研發創新人才。
- 三、本要點適用對象為依科技部、教育部專案計畫及其他計畫進用之博士後研究人員、博士級專任助理及博士生兼任助理。
- 四、博士後研究人員薪資，依各經費補助機關所訂薪資標準支薪。經費補助機關無相關規範者，得考量受延攬人之學經歷、學術論著價值、特殊技術及工作經驗、研究或教學對國內學術科技領域助益及貢獻程度等因素，並得參酌本校「延攬博士後研究人才教學研究費基準表」辦理彈性給薪。
- 五、博士級專任助理薪資，依各經費補助機關所訂薪資標準支薪。經費補助機關無相關規範者，得考量計畫工作內容及所進用專任助理之學經歷、專業技能、專業證照及預期績效表現等因素，並得參酌本校「計畫專任助理薪資基準表」辦理彈性給薪。
- 六、博士生兼任助理薪資或研究津貼，依各經費補助機關所訂標準支給。經費補助機關無相關規範者，得參酌本校「計畫兼任助理費用支給標準表」辦理彈性給薪。
- 七、博士後研究人員、博士級專任助理及博士生兼任助理之聘任，須分別填寫申請表件，檢附證件資料辦理進用。
- 八、計畫中止或結束，所聘僱之研發人才應依規定辦理離職事宜。
-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及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